附件1

申 报 条 件

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申报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祖国，热爱生态环境监测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一、尖端人才

申报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聘任三级及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及相关工作15年及以上，熟练掌握一门外语，有深厚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创造性地解决了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关键技术问题，达到国际较高水平，对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总理基金和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支撑、“863计划”“973计划”、重大科学仪器开发专项、基础性专项、基础条件平台等）项目（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面上项目负责人。

（二）获国家科技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三）在SCI、EI检索期刊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3篇论文的总影响因子不小于8.0。

（四）直接培养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3名及以上。

（五）在国家一级学会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国家二级学会任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二、一流专家

申报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及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有效地解决了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重要技术难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负责人；或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省级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科技攻关）重大、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或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二）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第1名）。

（三）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北大核心）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论文8篇及以上。

（四）直接培养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5名及以上。

（五）在国家二级学会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一级学会任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六）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获奖选手（个人一等奖）。

（七）主持承担省部级重大业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含中央政府五年计划、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等）。

（八）主持制定完成5项及以上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监测领域）。

三、技术骨干

申报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及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有较扎实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解决生态环境监测某领域技术难题的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生态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级生态环境科研专项项目负责人；或市厅级科技项目负责人。

（二）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三）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北大核心）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论文3篇及以上。

（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者制定完成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监测领域）2项及以上。

（五）在省一级学会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二级学会任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六）在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中获得个人奖项或团体奖项；或在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等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地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等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奖第一名。

（七）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环境质量报告书等材料编写，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八）在例行监测、专项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中，技术水平较高，有突破、有创新，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有较大发展潜力。

（九）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地市级重要业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含政府五年计划、地方建设专项等）。

（十）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发明专利成果，其成果广泛应用于监测领域。